證券日報 制作 朱玉霞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8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周劲松先生,发行数量不超过 47,899,15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5.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前,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6%的股份,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8%的股份,周劲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特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20%的股份,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03%的股份,周劲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23%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周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208******,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

最近五年,周劲松先生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 任职单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产权关系 |
|---|---|---|---|
| 劲仔食品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4 年 4 月至今 | 实际控制人 |
|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 | 实际控制人 |
| 平江县劲仔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 | 实际控制人 |
| | 总经理 | 2015 年 10 月至今 | |
| 长沙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9 年 2 月至今 | 实际控制人 |
| 湖南辣喜爱食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21 年 6 月至今 | 实际控制人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周劲松先生签署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具体条款详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公告》。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劲松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周劲松可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1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不确定。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7,899,15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8,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 22,000.00 | 15,400.00 |
| 2 |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 10,000.00 | 7,500.00 |
| 3 |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 8,000.00 | 5,600.00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周劲松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周劲松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劲仔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7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等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2 年末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即 47,899,15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32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493.8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962.14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962.14 万元(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2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2022-12-31/2022 年度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403,200,000 | 403,200,000 | 451,099,159 |
|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 47,899,159 | |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22 年末 | | |
| 假设情形(1):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 | | |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493.89 | 8,493.89 | 8,493.89 |
|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531.74 | 7,531.74 | 7,531.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 | 0.21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1 | 0.21 | 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0.19 | 0.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9 | 0.19 | 0.19 |
| 假设情形(2):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 | | |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493.89 | 9,343.27 | 9,343.27 |
|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531.74 | 8,381.13 | 8,381.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 | 0.23 | 0.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1 | 0.23 | 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0.21 | 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9 | 0.21 | 0.21 |
| 假设情形(3):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 | | |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493.89 | 10,192.66 | 10,192.66 |
|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531.74 | 9,230.52 | 9,230.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 | 0.25 | 0.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1 | 0.25 | 0.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0.23 | 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9 | 0.23 | 0.23 |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和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品牌形象,推动企业的稳定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过多年的规范经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销售和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沉淀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休闲食品行业稳定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合作经销商超过 1,800 余家。因此,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做好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illegible]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0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周劲松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5.9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899,15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政策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关

[illegible]

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9、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或转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上述第 7、8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9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周劲松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周劲松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5.9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899,15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illegible]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并决定向各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9、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或转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上述第 7、8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周劲松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十二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董事:

周劲松 刘特元 吴宣立
丰文姬 刘纳新 陈嘉瑶
陈慧敏

时间:2022 年 5 月 31日